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轄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
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本章程(「本章程」)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本章程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委員會成立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所有委員會成員須為滿足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要求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買賣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任何相關其他證券交易所或系統，統稱為「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惟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已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要求，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委員會任職規定。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且須為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倘董事會未作出指定，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委員會成員僅可由董事會免職。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時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年一次。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及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倘親身出席或通過會議電話或所有參會人員可聽到相互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則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並酌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A.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且委員會應在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證交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

- (a)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以確保彼等適用於本公司及符合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建議董事會作出任何適當的變更；
- (b)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將予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g) 考慮任何其他不時發生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為董事會制定合適的建議。

B. 同股不同權

就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而言，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應：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的利益經營和管理；
- (b) 每年檢討及確認同股不同權的受益人在全年均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概無發生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事項；

- (c) 每年確認同股不同權的受益人是否在全年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 (d)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本公司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適用於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計劃向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 (e)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作為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及
- (h)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章程的所有範疇（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其就上文第(d)至(f)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V. 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審查時，委員會須評估本章程是否妥善解決屬於或應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項，並須建議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委員會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所有事項，至少包括以下各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所提呈的資料及建議的充分性、適當性及質素，討論或辯論該等資料及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時長是否足以使委員會細緻周全地完成其工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可為口頭報告），說明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或研究，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諮詢師或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但本章程中概無任何內容意在或應被解釋為會令委員會成員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